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庭儀
電話：22289111#54722
電子信箱：ttsss910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99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本市學生對菸害防制法規知能，本府衛生局製作菸害防制法令衛教宣導影片，請各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10月17日中市衛保字第1140130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在資訊流通的世代，學生經常使用網路平台發布文章或訊息，而菸害防制法觀念不足，易於網路廣告及販賣菸品、電子煙或指定菸品，及同儕的影響更易使學生不慎觸法；爰本府衛生局製作菸害防制法令衛教宣導影片，加強學生法制觀念，避免一時好奇而受罰。
- 三、旨揭影片發布在台中市衛生局-健康小衛星，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於校園加強宣導，網址：<https://youtu.be/HvD2HU-t7yU>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2025/10/21
文
交
換
章